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續任之同意權投票說明

- 一、本學院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經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完成本院院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籌組，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院長續任之同意權投票。
- 二、本次投票日期為107年3月21（星期三）至23日（星期五）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投票處設於文學院大樓8001室，投票區全程錄影。「投票通知單、委託書」至各系所辦公室簽名領取。投票單現場發放，若為空白票或未勾選於欄位內，均屬廢票。
- 四、擬續任之院長獲所屬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如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繼續第12任院長遴選作業。
- 五、本次投票以親自投票為原則，因故無法投票者，得委託投票。委託投票者，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並須出具本院院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提供之委託書(如附件)具有本人簽名之正本、傳真或電子掃描，由受委託人依投票通知單及委託書領取票單(受委託人領票需持委託書及個人身份證)。
- 六、本次投票選舉人名冊（本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委託書已公告本院網站首頁「院長續任作業專區」，勞請前往查閱。
- 七、本次投票之開票時間為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5點10分，地點為文學院大樓8001室。(如投票率達100%時則提前進行開票)
- 八、本說明未盡事宜悉「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